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1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國防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7、18 日

二、地點：國防部

三、主持人：

國防部

唐處長嘉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 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國防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 國防部建議事項之回應：

1. 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已無公用需要之不動產，涉有位於住宅區、現況為道路；或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現況為空墓基座，拆除基座涉及水土保持作業等情形，建議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一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先行查明得否依現行現狀移交規定辦理，倘否，請敘明個案情形及遭遇困難，洽國產署研商。

2.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應如何重新評

估其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一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8 日主會發字第 1030500944 號函頒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 Q13 已有規範，又該總處於國產署 10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攤銷說明會」時已提供實務作法，如仍有執行疑義，事涉帳務處理作業，請逕洽該總處釋疑。

國防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國防部已依「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及完成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並依計畫期限(105年4月底)函送自我檢核表及複核結果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p> <p>2. 查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自我檢核表項次五(一)8(2)載：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理變更編定者已辦理完成。惟依現場簡報(不動產部分)第54頁載，「陸軍砲校關廟湯山營區」之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813-34地號等24筆國有非都市土地刻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分割中)。爰並非均已完成變更編定。</p>	<p>請國防部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實際管理情形辦理自我檢核。</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情形如下：</p> <p>(1)經管6萬7,523筆土地，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營區使用未登記土地及產權未定土地計1,099筆(臺中市1筆、臺南市2筆、嘉義縣24筆、澎湖縣1筆、金門縣9筆、連江縣1,062筆)，因地政機關業務人力無法配合測繪作業及民眾依離</p>	<p>1. 營區使用之未登記土地，請設立目標及期程，儘速循序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2. 請國防部督導軍備局及政戰局釐清經管國有建物棟數、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並依規定登帳列管。</p> <p>3. 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17條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等因素，尚難完成國有登記，且無法預估辦理進度。</p> <p>(2)建物部分：</p> <p>a. 簡報所載建物登記情形，漏未記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經管建物棟數。</p> <p>b. 軍備局經管 1 萬 0,745 棟建物，已完成登記 2,973 棟；未完成登記 7,772 棟，係屬老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等原因，爰未完成登記。另依檢核表載，已領有使用執照尚未辦理登記者 44 棟。據軍備局表示未申請建物地籍總歸戶資料。</p> <p>2. 經查詢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建物登記資料如下：</p> <p>(1)軍備局：8,609棟。承辦單位表示，經再核對產帳資料，已登記建物棟數應修正為7,707棟。</p> <p>(2)政戰局：1,231棟。據承辦單位說明，均屬新制眷改配售餘戶，因賡續依法處分，故未設帳製卡。</p> <p>(3)國防部所屬經管土地、建物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或政戰局情形如下：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423地號等284筆國有土地及高雄市鹽埕</p>	<p>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產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優先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登記，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以維護公共安全。</p> <p>4.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第8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除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本部近年實地訪查均發現國防部所屬經管不動產仍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機關為軍備局或政戰局情形，請國防部確實督導所屬限期全面清查改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區大智段954建號等51筆國有建物，管理機關分別登載為聯合勤務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等。</p>	
<p>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本部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軍方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計 198 筆，面積 21 餘公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處理完成 67 筆，面積約 9.1 餘公頃，相較 104 年新增處理結案 7 筆，尚餘 131 筆土地未處理完成，軍備局將依「國軍歷年價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方案」及 105 年度國軍歷年價購、徵收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實施計畫，賡續辦理。</p>	<p>此類未結案件，隨時間經過，處理難度相對提高，請國防部督導所屬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並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會議決議，列管所屬每 6 個月彙報處理進度，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依管控機制賡續積極辦理。</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辦理情形如下： 1. 動產、權利部分：海軍司令部等 11 個機關 104 年度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本單位及所屬單位依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並彙整所屬單位盤點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另查閱相關資料，有以下情形： (1)政戰局經營之權利(地上權)未實施盤點。 (2)軍備局、軍醫局經營之權利已實</p>	<p>1. 依據公產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每一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國防部及所屬應就經營之全部財產於年度內完成盤點及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又盤點範圍應包含權利，請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將其完整納入盤點範圍。 2. 依據公產手冊第41點及第42</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施盤點，惟盤點實施計畫範圍未包含權利。</p> <p>(3)國防大學於105年4月間完成104年度財產盤點，105年4月間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4)法律事務司於105年5月間始將104年度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依盤點紀錄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5個單位未於年度完成盤點，於105年5月間始完成相關作業。</p> <p>(5)海軍司令部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盤點，105年1月間始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載有盤盈1,113件、盤虧270件情事，已完成財產增減登記事宜。</p> <p>(6)陸軍司令部盤點紀錄載有盤盈1件、盤虧926件情事，除其中澎湖防衛指揮部經管之避雷針遭竊盜遺失外，餘已完成財產增減登記事宜。</p> <p>(7)憲兵司令部盤點紀錄載有盤盈10件、盤虧64件情事，已完成財產增減登記事宜。</p> <p>2. 不動產部分：國防部已於103年8月14日訂頒「軍用不動產盤點實施計畫」，依計畫內容規定管理單</p>	<p>點第3款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實施盤點時，請每一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並於盤點紀錄表達地政資料與財產帳卡核對情形，後續對於不符部分，應查明原因，辦理財產增減登記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位每年應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帳資料核對，並於每年11月底前實施盤點1次。另查閱相關資料，有以下情形：</p> <p>(1)軍備局除依前述計畫實施盤點外，正常營區(地)每半年至少巡查1次，空置營區(地)除每2週巡查1次，檢附現況照片作成紀錄外，亦不定期派員巡查。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僅就土地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核對後有462筆帳籍不符，已完成釐整300筆，餘162筆併同105年度地籍總歸戶清查作業辦理。</p> <p>(2)政戰局訂有空置眷(營)地巡管規定，每月巡查1次，並檢附現況照片作成紀錄。經管之國有土地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惟未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除政戰局經管6件地上權及新制眷改配售原眷戶後零星餘戶房屋外，其餘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房屋、土地改良物明細分類帳：</p>	<p>1. 政戰局經管6件地上權及新制眷改配售原眷戶後零星餘戶房屋，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各欄位內容請依實際情形填載。財產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產淨值、餘額。</p> <p>(2)動產明細分類帳：本期折舊、累計折舊、財產淨值。</p> <p>3.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設置情形：</p> <p>(1)欄位缺漏情形如下：</p> <p>a. 動產財產卡：數量。</p> <p>b. 土地明細清冊：財產名稱、財產別名、財產區分。</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財產名稱、房屋門牌、財產區分、坐落基地。</p> <p>d. 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財產名稱、財產區分、單位、計量數。</p> <p>(2)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下：</p> <p>a. 土地財產卡：財產編號、基金財產註記、使用分區、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文號、權屬類別、地上物資料(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97-2地號等)。</p> <p>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基地標示、登記日期、登記憑證、摘要(財產編號1110102-02G圍牆等)。</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築日期、構造、財產編號、最低使用年限(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505-1建號等)。</p> <p>d. 權利財產卡：財產別名、所有人、</p>	<p>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情形，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欄位名稱設置。</p> <p>3.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4. 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資料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及財產卡欄位缺漏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即檢視系統，並洽系統設計機構協助處理。</p> <p>5. 依國產法第21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抬頭之管理機關，請依管理機關之名稱設置。</p> <p>6.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辦理折舊及攤銷後，應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請儘速洽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機構協助辦理系統修正。</p> <p>7.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組織法於101年12月12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設定起迄日期、設定人(財產編號9000000-08-102C10000189000 權利等)。</p> <p>(3)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動產財產卡、動產明細清冊及權利明細分類帳抬頭之管理機關名稱，有漏載或錯誤情形。</p> <p>(4)土地改良物、房屋、動產及權利已辦理折舊及攤銷，財產卡之帳務資料欄漏未填載相關資料。</p> <p>(5)經管各類財產之財產卡財產來源，未因應組織改造變更為接管。</p> <p>4. 經管之權利領有權利憑證，已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惟借用狀況欄誤載授權使用之時間、使用人相關資料。</p> <p>5. 國防部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105年第2季財產增減結存表，惟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經管之部分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該系統。</p>	<p>公布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國防部102年1月1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8. 依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管理機關領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請依前述規定於其他權利備查簿登記權利憑證之借用狀況。</p> <p>9. 請國防部儘速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相關欄位及內容後，依規劃之期程(106年度)將財產卡資料傳送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政戰局經管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105年1月1日(當期)之情形。又，非有償取得之土地未按105年1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p>	<p>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地籍資料欄申報地價單價及日期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及日期(現為105年1月1日)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p> <p>2. 依產籍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請審視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登記。</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依國防部自我檢核表及洽詢承辦單位表示，購置提供駐外(美、法)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已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無。</p>
<p>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4年度空軍司令部所屬427聯隊經管爐灶因火災毀損辦理報損，經審計部於104年10月29日同意備查。陸軍司令部所屬澎湖防衛指揮部經管之避雷針遭竊盜遺失須辦理報損，據承辦人員表示已陳報國防部辦理報損作業中。</p> <p>2. 依簡報資料所載，國防部部分管</p>	<p>1. 經管之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3，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相關規定辦理。	理機關對所屬經管財產，因未諳毀損或遺損報廢程序，未能有效管制依審計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循程序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審核，影響國軍財產管理紀律。	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遺失之財產，請國防部儘速辦理報損事宜。 2. 經管之財產隨著使用時間逐漸耗損致毀損，失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公產手冊第65點規定辦理報廢事宜。有關財產之報損、報廢，請國防部確實督導所屬機關依前述規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總督察長室、全民防衛動員室、採購室保管之裝釘機等 25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採購室 104 年 12 月取得之電視機、個人電腦財產標籤欠缺保管人資料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依公產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 2 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欠缺保管人之財產，請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管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帳、卡、清冊及標籤內，以利控管。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各單位保管情形如下： (1)珍貴動產共 79 件：軍備局 24	請國防部督導軍備局及政戰局就經管古蹟、歷史建築等珍貴不動產，確實掌握管理資料，並查明有無漏列帳情形，即時更新財產報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件、政戰局 6 件、國防大學 9 件、空軍軍官學校 22 件、憲兵指揮部 2 件、海軍軍官學校 16 件。全數皆已辦理保險。</p> <p>(2)珍貴不動產計 68 處(簡報誤載 56 處)：軍備局 32 處(簡報誤載 30 處)；政戰局 36 處(簡報誤載 26 處)，承辦單位表示地上文資建物並未入帳列管。經抽查管理情形如下：</p> <p>a. 軍備局經管宜蘭縣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國有歷史建築，坐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一段 2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軍方無使用需求，宜蘭縣政府有管理維護意願，刻協調該府撥用中。</p> <p>b. 軍備局經管金門縣金東電影院國有歷史建築坐落國產署經管金沙鎮陽翟段 1332 地號國有土地。承辦單位表示，已協調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撥用管理維護。</p> <p>c. 軍備局經管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3-1 地號國有土地，經公告為澎湖縣政府經管同鄉西嶼東臺堡壘古蹟定著範圍。承辦單位說明，該地位處營區範圍內，不宜撥予澎湖縣政府，刻協調該府剔除古蹟定著範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國防部104年訂定管理維護情形督訪計畫，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擇定10處古蹟、歷史建築實地檢核維護成效，並作成評核成績及檢討報告，持續管制後續處理。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及據承辦單位表示，國軍列管空置營區(地)，依「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處理，截至105年6月底，計4,107筆土地，其中1,379筆土地已檢討無公用需要，奉核定移管釋出惟未處理完竣，餘2,728筆土地則尚未提報「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小組」檢討。</p> <p>2. 已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未完成處理者，係因地上物需報廢拆除、需地機關尚未完成撥用作業、處理占用、及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申請購回等問題，致無法即刻辦理移管及釋出，已訂定「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以利遵循處理。</p>	<p>1. 國軍空置營區已奉核定移管及釋出，尚未處理完竣者，請列管加速辦理。</p> <p>2. 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地請儘速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使用計畫，應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國防部105年3月15日函送國產署之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表，截至104年12月底，經管被占用不動產尚未處理結案土地2,318筆(政戰局23筆、軍備局2,295筆)、房屋14棟。經檢視會場陳列</p>	<p>請國防部督導下列事項：</p> <p>1. 政戰局經管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仍應訂定處理計畫，並請賡續列管至處理結案為止，不應以剔除眷改總冊、洽機關辦理撥用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料，截至本部查核日，處理情形如下：</p> <p>1. 政戰局：</p> <p>(1) 尚未處理結案土地 13 筆，均已造冊列管，並提起排除占用訴訟。上述筆數與國防部函送國產署列管筆數相差 10 筆，據承辦單位說明，該 10 筆不再列管，理由如下：</p> <p>a.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236-10 地號等 3 筆土地占用人已自行騰空返還、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431 地號土地已訴訟排除占用，收回土地。</p> <p>b. 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272-1 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c.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1195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釐清非屬眷村使用範圍，後續將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剔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p> <p>d.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 87-43 地號土地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占用，已持續洽該局依規定辦理撥用。</p> <p>(2) 本部 104 年實地訪查，請政戰局於 104 年底前訂定被占用處理計畫一節，經該局承辦單位表示，占用案之處理，皆依眷改條例第</p>	<p>作為解除列管之理由。</p> <p>2. 軍備局經管遭占用之國有不動產，請儘速完成清查等作業，賡續依所訂處理計畫處理。</p> <p>3. 政戰局及軍備局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於處理結案前，應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2 條及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倘不配合辦理，即提起訴訟，且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進度，爰暫無訂定處理計畫。</p> <p>2. 軍備局：被占用國有不動產尚未處理結案者計土地2,274筆(84年以後發現者2,148筆、84年以前發現者126筆)、房屋14棟，均已造冊列管，其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244地號等149筆土地尚在進行清查、分割及查明占用人等前置作業中，其餘土地已依占用處理原則處理中。據承辦單位說明，軍備局訂有「營地被占收回處理計畫」，並由該局工程營產中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各占用案之處理進度。</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共 594 案，其中出租 212 案、無償提供使用 382 案。經檢視會場陳列資料，截至本部查核日，辦理情形如下：</p> <p>1. 政戰局：</p> <p>(1)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委託管理辦理綠美化 68 案、出租 29 案、委託經營 6 案，均已簽訂契約並載明法令依據。</p> <p>(2) 依眷改條例規定與民間企業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計 6 案，均簽訂契約，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2. 軍備局：</p> <p>(1) 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等使用 313 案，均已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於地籍圖上標繪提供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且已依本部 104 年實地訪查建議處理方式改善。</p> <p>(2)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及國防部訂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下稱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規定出租予郵局、銀行設置提款機及電信公司架設無線電話設備等 203 案，均簽訂租賃契約，並於地籍圖上標繪出租範圍作為契約附件。查其中 21 案，係依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授權軍醫局督導三軍總醫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松山分院等 9 間醫院，將經管不動產出租予業者作便利商店、投幣式洗、烘衣機等使用。</p> <p>(3)軍醫局督導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6 案，委託業者經營美食街、停車場等。</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1. 經查對 104 年度本部實地訪查國防部紀錄表所載 3 處尚未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國有土地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陸軍砲校關廟湯山營區」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813-34 地號等 24 筆土地，依簡報第 54 頁載，已繳納開發影響費，俟土地分割完成即續處變更編定事宜。</p> <p>(2)「新虎山訓練場」臺南市關廟區新埔段 64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已完成變更編定。</p> <p>(3)「小古山營區」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1642-3 地號等 3 筆土地，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補辦變更編定。</p> <p>2. 抽閱會場陳列 5 件撥用案，「金陵營區」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 696-3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據承辦單位表示，刻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請補正事項</p>	<p>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就尚未辦竣變更編定之國有土地列管續處，並就已完成變更編定者，將辦理完成之土地登記謄本存卷備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辦理；餘4案土地均已完成變更編定，惟現場陳列資料未將變更編定後之土地登記謄本併案。	
2、動產：104年有無收益情形。	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國有動產並無提供使用收益。	無。
3、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所屬經管智慧財產權共166件，均已登帳列管，情形如下： (1)軍醫局(國防醫學院)：96件專利權。 (2)國防大學：55件專利權。 (3)軍備局：15件專利權。 2. 據政戰局表示，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無。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國防部所屬經管智慧財產權活化運用情形如下： 1. 軍醫局：透過參展、研討會、主動接洽廠商等媒合推廣辦理，為掌握各專利權屬性，已購置專業管理系統，以積極推廣活化運用，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授權廠商使用，其收益均依該辦法規定比例，分別歸屬發明人、資助機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累計31件已授權運用。105年授權3件。 2. 國防大學：透過連結國立大學網	國防大學經管專利權尚未授權活化運用，請國防部督導該校參考軍醫局推廣活化方式，積極辦理，延伸智慧財產權效益，創造資產價值。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站及參加國際發明展等，增加專利研發能見度，惟無授權使用案例，經承辦單位表示，該校經管專利權多屬理工學院研發取得，其屬性有別於軍醫局之生技醫學類，較不具市場性。</p> <p>3. 軍備局：屬軍用武器之相關研發，涉國防機密，爰無授權活化運用。</p>	
4、國有公用財產104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	10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預估收入73.02億元，實際收入55.26億元，目標達成率75.68%。	105年度活化運用收益請繼續加強辦理。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1. 依簡報，截至105年6月底止，列管使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未完成撥用或發還案件598案、土地2,701筆、面積583.03公頃，已依所訂「國軍使用國、公有土地處理實施計畫」之年度目標據以執行。惟查該等案件列管數量較104年度本部實地訪查紀錄表所載(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407案、土地1,500筆、面積412公頃)增加，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地籍測量新發現或地籍總登記所致。</p> <p>2. 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軍方占用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土地990筆、建物2棟。</p>	<p>1. 軍方雖已訂有計畫處理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惟處理速度不及新增速度，建議國防部督導專案列管處理進度。</p> <p>2. 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產籍列管之占用情形通知軍方，確認有使用需要者，應由軍備局依法辦理撥用；倘確認無使用情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應釐正產籍資料；倘軍方有使用情事，惟檢討已無需使用者，請儘速騰空返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七)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工作重點「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情形。	<p>依行動計畫工作項目5.4.1.3規定，國防部應督促所屬擬訂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之使用計畫據以執行，並於每季次月15日前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署列管，惟104年第4季、105年第1季、第2季活化作業執行情形資料，分別遲於105年3月22日、6月30日及8月10日彙送國產署；且所送資料有缺漏或錯誤，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閒置」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填報之執行情形屬「使用計畫已審議通過」者(如政戰局經管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78地號等3筆土地、軍備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304-1地號等760筆土地)，未填載使用計畫執行進度表，或漏未填載計畫名稱等。 2. 國防部105年6月30日彙整臺中市西區土庫段14-3地號等264筆土地清冊，以「已依規定撥交他機關或移交國產署接管」為由，函請國產署解除列管。惟查其中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段702地號等7筆土地管理機關仍登記為軍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計畫列管標的處理情形相關報表，請國防部確實核對並依限函送國產署，以利彙整；已依規定移轉所有權或管理權，擬解除列管者，請確實核對登記謄本無誤，再據以辦理。 2. 請國防部督導所屬加速盤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2)需留用者，列管所屬依審議通過之計畫及期程，積極活化利用，並確實填列執行進度表(含計畫名稱、具體敘明實際辦理情形)，及適時配合檢討滾動修正相關欄位資料。
(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訂定104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將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列為內部控制作業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財產管理業務完備，請國防部賡續督導所屬就本次訪查涉須檢討改善之項目，審慎評估，就涉有高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制制度。	<p>目，104年12月完成自行評估作業。經抽點憲兵指揮部、海軍司令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政戰局，已將檢核作業、產籍管理（增加、移動及增減值等）、盤點作業及被占用不動產、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等納為內部控制作業項目。</p> <p>2. 國防部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權責單位，管制各單位財產管理涉及高風險業務項目，協助納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p>	<p>險業務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2. 有關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本部已於105年2月15日修訂相關內容，請配合更新。</p>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4年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擇定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為稽核項目，於105年4月完成內部稽核報告。</p>	<p>請國防部於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依行政院104年7月17日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完成稽核後並製作稽核紀錄。相關書表可依據該要點所附參考格式訂定。</p>
<p>(九)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經抽檢會場陳列及提供資料，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收入情形如下：</p> <p>1.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05年截至6月30日止，已收租金349萬5,249元，與該中心105年第2季「歲入預算收繳情形報告表」，截至6月實收339萬9,901元相較，差額9萬5,348元未繳庫。另該「歲入預算收繳情形報告表」所列105年截至</p>	<p>1.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05年截至6月底，已收租金與繳庫數差額9萬5,348元，請查明差異原因並依規定繳庫。另105年度截至6月止之實收租金數，與104年度同期實收租金數差異頗大，請查明差異原因，有無應換約而延遲換約，或誤繳國軍營舍及設施</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6月實收租金數較104年同期實收租金1,083萬0,872元，差異高達743萬0,971元。據承辦單位查告，係因公告地價調整與年度換約所致。</p> <p>2. 軍醫局所屬醫院104年度實收4,095萬7,386元，經檢視歲入預算收繳月報，已解繳國庫，並抽查6家醫院部分之歲入預算收繳憑單無誤。</p>	<p>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等情事。</p> <p>2. 國防部所屬機關眾多，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所衍生之收益項目亦有不同，爾後請相關收入機關於檢核會場提供繳庫佐證資料表報(例如：「歲入預算收繳情形報告表」、「歲入預算收繳月報」、「歲入預算收繳憑單」)，俾勾稽核對。</p>
<p>2、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情形。</p>	<p>無。</p>
<p>3、運用經管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提供資料，軍醫局經管之專利權，業依相關契約與規定將研發成果所獲收入分配原出資單位、創作人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故無解繳國庫情形。</p>	<p>無。</p>
<p>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p>	<p>無</p>
<p>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1. 依會場提供資料，105年截至本部查核日，報核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土地已至第17批，惟完成透列預算僅至第14批，第15、16及17批國有土地均尚未納編預</p>	<p>1.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月11日書函略以，軍備局經管已報奉或尚未報奉行政院同意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國有不動產，倘未完成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算。</p> <p>2. 依本部104年實地訪查建議處理方式，當時第14批及第15批行政院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土地，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即先行納入營改基金財產增減結存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月11日主預國字第1020019830號書函意旨不符，爰請自營改基金產帳剔除並釐正相關報表，及檢視作業流程規定是否需配合修正。據軍備局說明，已請所屬營產中心督促各區工營處辦理「營改基金」資訊建帳納管事宜。</p>	<p>列預算程序，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非屬營改基金財產。</p> <p>2. 國防部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應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再納為營改基金財產。未完成透列預算撥充基金程序，而列入營改基金財產部分，請自營改基金帳剔除，以符規定。</p>